

# 华农保险广西中央财政补贴性糖料蔗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糖料蔗种植区域内的糖料蔗种植户、糖料蔗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糖料蔗（以下简称“保险糖料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且生长、管理正常；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正常的标准；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食用果蔗；
-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行洪、蓄洪区内的；
- （四）糖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糖料蔗淘汰品种；
- （五）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糖料蔗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草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损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糖料蔗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糖料蔗提前收获部分在收获期间及收获后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糖料蔗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糖料蔗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等)确定, 每亩保险金额为 1200 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糖料蔗移栽田间成活或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

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糖料蔗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糖料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糖料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糖料蔗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糖料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糖料蔗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保险糖料蔗因遭受保险事故而造成损害的程度，该损失率根据保险糖料蔗受灾损失面积，按照采取定点或随机抽样获取单位面积甘蔗的损失苗（茎）数与单位面积甘蔗实际生长总苗（茎）数的比例计算确定。

保险糖料蔗实际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视为保险糖料蔗全部损失，按 100% 损失率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 糖料蔗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8月31日前	每亩保险金额×70%
9月1日至9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80%
10月1日至10月31日 (若糖厂在本阶段提前开榨，则从开榨之日起不再适用赔付比例)	每亩保险金额×90%
11月1日后 (若糖厂在本阶段已开榨，则从开榨之日起不再适用赔付比例)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提前收获保险糖料蔗并开榨，则该部分保险糖料蔗的保险责任自开榨之日起自行终止；剩余部分的保险糖料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该部分损失不再适用前款约定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糖料蔗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糖料蔗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糖料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糖料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糖料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的降雨。

**(三)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 内涝**: 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五) 风灾**: 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 霽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 地震**: 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 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病虫草鼠害**: 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糖料蔗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 野生动物毁损**: 是指野猪、狼、猪獾、狗獾、豹猫、黄鼬等及各种鸟类造成的损坏。